



【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】

吊車初訓課程



原場地原機具考照(彰化唯一學、術科考試同地點)考完當天即領證!!

- 勞動部公告：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「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」受訓滿 38 小時後取得期滿證明書，須參加技能檢定測驗合格後，始具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。
- 法令規定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 條：雇主對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課程內容：

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	3 小時	起重吊掛安全作業要領	4 小時
起重機具相關法規	2 小時	內燃機、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	3 小時
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	3 小時	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	3 小時
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	2 小時	起重機運轉、吊掛與指揮實習	8 小時
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	2 小時	起重機運轉、吊掛與指揮實習	8 小時

【訓練時間】

學科：5/14-5/22【七個平日晚上】(平日夜間 1800-2200)

術科：5/23+5/24 或 5/27+5/28 選兩天(日間 0800-1630)

【訓練地點】

學科：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656 號 2 樓

術科：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678 號



立即加入好友

◆獨立實習場地 ◆開放冷氣休息室(播放教學影片)

【參加對象】

年滿 18 歲，需從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欲培訓第二專長人員。

【訓練費用】

每人 8500 元，開課 3 天前報名享優惠價 6800 元/人。
訓練費用不含報名技能檢定簡章費\$50、測驗費用\$2870 及通過後領證費用\$160。
上課請準備▲一寸照片五張、▲身分證正反影本三份，報到當天一併攜帶即可。

【期滿證明】

完成全部課程，由本會發給主管機關核備之期滿證明。

【技能檢定】此梯次上課完成取得期滿證明，報名 113 年度技能檢定考試

報名方式：填妥下方報名表後傳真至本會或來電洽詢、網路報名，網址 <http://www.clea.org.tw>

洽詢方式：電話：04-7618890 傳真電話：04-7619119

E-mail:chang.clea@gmail.com LINE 或手機 0900779330 劉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 報名表填寫後回傳並請來電確認，本會於確定開課前 7 天簡訊或電話通知上課。

2. 請於開課日前 2 天中午 12:00 前完成報名，開課當日恕不接受報名。

3. 依勞動部公告，為保障個人上課權益，開班前請提供身分證證明文件，以利報名作業

包班服務：本會可依廠商內訓需求，辦理初 複訓指定地點訓練，訓練費另有優惠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※請詳填粗體部分

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報名表(彰化班)

(報名日期：)

課程名稱		吊車初訓			上課日期	
編號 1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畢業學校(請填學校名稱)	個人手機號碼	
戶籍地址	縣市	區鄉鎮				
編號 2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畢業學校(請填學校名稱)	個人手機號碼	
戶籍地址	縣市	區鄉鎮				
編號 3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畢業學校(請填學校名稱)	個人手機號碼	
戶籍地址	縣市	區鄉鎮				
編號 4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畢業學校(請填學校名稱)	個人手機號碼	
戶籍地址	縣市	區鄉鎮				
公司名稱				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(三聯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(二聯式)	
公司地址	縣市	區鄉鎮				
窗口聯絡人				公(宅)電話	分機	
電子信箱				傳真		
手機號碼				備註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天繳費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課前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)					
應收金額						
聯絡 1	聯絡日期	聯絡方式	聯絡人	聯絡狀況		
聯絡 2(7 天前)	聯絡日期	聯絡方式	聯絡人	聯絡狀況(電話確認)		
聯絡 3(2 天前)	聯絡日期	聯絡方式	聯絡人	聯絡狀況		
發票號碼				廠商資料建立	(建立完成寫 OK)	

※本報名表可影印使用，填妥後請傳真至 04-7619119。 ※以上資料需同意本會做課程申報及連繫使用。

★提醒您：本會收到報名表後將會與您電話聯絡，若您未接到本會確認電話，煩請於開課前來電告知，謝謝您。